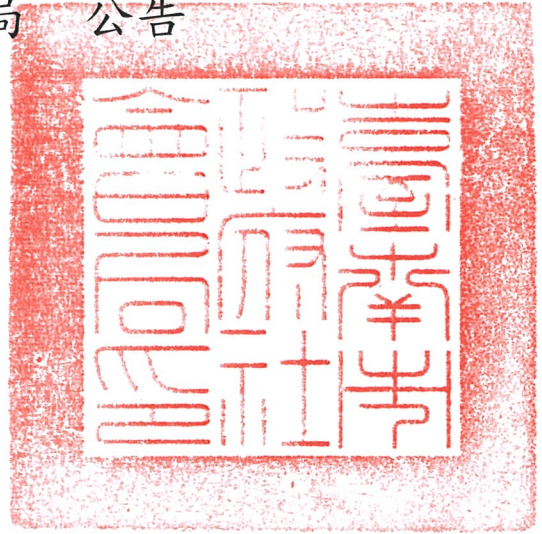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50393807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徐國欽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法公布其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徐國欽於112年12月30日對兒少恐嚇取財致其身心不適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